



全国税收“五五”普法丛书

纳税人权利与义务

NASHUIREN QUANLI YU YIWU

全国税收“五五”普法丛书编委会组织编写

中国税务出版社



全国税收“五五”普法丛书

纳税人权利与义务

NASHUIREN QUANLI YU YIWU

全国税收“五五”普法丛书编委会组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人权利与义务/全国税收“五五”普法丛书编委会
组织编写.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8. 3

(全国税收“五五”普法丛书)

ISBN 978-7-80235-187-5

I. 纳… II. 全… III. 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4212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丛 书 名: 全国税收“五五”普法丛书

书 名: 纳税人权利与义务

作 者: 全国税收“五五”普法丛书编委会组织编写

责任编辑: 王迎新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taxp@tom. com

发行处电话: (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908837 传真: (010) 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16

张: 10.75

字 数: 161000 字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35-187-5/F·1107

定 价: 22.00 元

如发现印有装帧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全国税收“五五”普法丛书编审委员会

主	任：钱冠林	国家税务总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成	员：李林军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任
	杨益民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
	李三江	国家税务总局流转税管理司司长
	孙瑞标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司长
	陈 杰	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司司长
	王小平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司长
	马 林	国家税务总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司司长
	范 坚	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司司长
	刘 佐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
	程永昌	中国税务出版社社长

序 言

按照中宣部、司法部“五五”普法规划要求，根据全国税务系统“五五”普法工作安排，结合税收工作实际，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全国税收“五五”普法丛书。这套丛书针对不同普法对象，采取不同编纂形式，对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通俗诠释，旨在满足社会各界对税收法律知识多方面、多层次需求。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是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必然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对此历来高度重视。党的十七大提出，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税收法制宣传教育是全国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普及税收法律知识，增强公民依法纳税意识和税法遵从度，提高税务机关依法治税能力和水平，营造法治和谐、健康有序的良好社会氛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增强全民税收法治观念和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是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任务，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更是税务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各级税务机关要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集中性、经常性、针对性的税法宣传教育活动。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政府改善国计民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财力保障，是调控经济、调节分配的重

要手段，也是广大纳税人对社会的回报和贡献。我衷心希望社会各界和广大纳税人能够积极主动地学习和了解税法，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关心和支持税收工作；各级税务机关和广大税务工作者要在积极宣传税收法律法规、为纳税人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自觉接受纳税人和全社会的监督。通过各方面共同努力，积极构建和谐的征纳关系，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肖捷

2008年2月

目 录

导 论

第一章 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 法律权利	3
第二节 法律义务	5
第三节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关系	6
第四节 税收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	7

第二章 纳税人的权利

第一节 纳税人权利的涵义	13
第二节 纳税人的主要权利	13
第三节 税务机关的主要义务	35

第三章 纳税人的义务

第一节 纳税人义务的涵义	46
第二节 纳税人的主要义务	46
第三节 税务机关的主要权力	58

第四章 纳税人权利的行使与义务的履行

第一节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纳税人行使权利的基本保证	70
---------------------------------	----

Contents

第二节 学法、懂法、守法，做正确行使权利， 依法履行义务的纳税人	71
第三节 健全维护纳税人权利的法制体系	78
第四节 改进和优化纳税服务体系	82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9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10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2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3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4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53

后记	161
----------	-----

导 论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全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适应了我国改革发展进入关键时期的客观要求，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和谐的税收征纳关系，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纳税人依法行使权利，全面履行义务，是构建和谐的税收征纳关系的基础。

纳税人的权利是指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人在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时，由法律确认、保障与尊重的权利和利益，以及当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纳税人所应获得的救助与补偿权利。我国纳税人的权利除在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增值税暂行条例等 20 多项法律、行政法规中作了分别规定以外，集中体现在 1992 年制定、2001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中，其中对纳税人的税收知情权、保密权、依法申请税收优惠权、陈述和申辩权、税收救济权、税收监督权、申请延期申报权、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等权利做了具体规定。纳税人的义务是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人在税收征收和管理中应承担的法律义务。通俗地讲，就是法律规定纳税人应该做什么，或禁止做什么。《税收征管法》等税收法律、法规对纳税人的义务作了广泛而明确的规定。

权利与义务相互依存、对立统一，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不存在无

权利的义务，这是法律理论中权利与义务一致性原则的基本含义。纳税人作为税收法律关系的重要主体，也必然要求权利与义务的平衡对等。纳税人行使权利，必须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为基础；纳税人履行义务，也必须以享有合法权益为保障。

过去，我国一定程度上长期存在“纳税人有义务、无权利”或“重义务、轻权利”的现象，权利与义务不对等，纳税人权利得不到有效保障，影响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和税法遵从度的提高，妨碍和谐税收征纳关系的形成。究其原因，这既与我国整体法治环境有关，也与纳税人对自身的权利与义务缺乏全面、充分的认识有关。

1994年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我国税收立法和执法中日益重视纳税人权利和义务的均衡问题，尊重和保护纳税人权利、倡导诚信纳税、优化纳税服务、强化税收执法监督等理念逐步强化并得到落实。但在建设法治政府、责任政府、服务型政府，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背景下，更好地保障纳税人的权利，促使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形成更加和谐的税收征纳关系，依然任重道远。

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实现，需要征纳双方的共同努力。在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密不可分、相辅相成。保障纳税人依法行使权利、全面履行义务，不仅需要重视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还需要规范征税主体的权力与义务。因为纳税人权利的实现需要征税机关履行义务作保障，而纳税人履行义务则是征税机关行使权力，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的必然要求。为了帮助纳税人更好地认识其权利与义务的具体内容，也为了促使各级税务机关和广大税务干部依法规范行使权力，切实履行义务，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我们精心编撰了《纳税人权利与义务》这本普法读物，在详细阐述纳税人的具体权利与义务的同时，对征税机关的权力和义务也做了相应介绍，并对纳税人权利行使与义务履行的条件和具体环节作了阐释，突出了税收征纳关系中的法治、诚信、权利义务对等的精神和理念。

我们相信，随着税收法制建设的不断推进和税收执法体系的进一步完善，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征税机关尊重和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优化纳税服务体系、帮助纳税人依法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的和谐税收征纳关系必将成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的一道靓丽风景。

第一章

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

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形成的法律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受法律强制力保障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的法律形式，即人们在法律上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因此，法律关系的内容表现为相关法律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 法律权利

一、法律权利的概念及特点

法律权利，是一个和法律义务相对应的概念，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某种权能或利益，它表现为权利享有者可以自己作出一定的行为，也可以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一切法律权利都受到国家的保护，当权利受到侵害时，权利享有者有权向人民法院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申诉或请求保护。

法律上的权利的特点在于：第一，它来自法律规范的规定，得到国家的确认和保障；第二，它是保证权利人利益的法律手段；第三，它是与义务相关联的概念，离开义务就无法理解权利，它得到义务人的法律义务的保证，否则权利人的权利不可能行使；第四，它确定权利人从事法律所允许的行为的范围，在这一范围内，权利人满足自己利益的行为

或者要求义务人从事一定行为是合法的，而超过这一范围，则是非法的或不受法律保护的。

【延展阐述】

对于一项权利的成立来说，有如下五个要素是最基本的、必不可少的：^①

第一个要素是利益。一项权利之所以成立，是为了保护某种利益。利益既可能是个人的，也可能是社会的；既可能是物质的，也可能是精神的；既可能是权利主体自己的，又可能是与权利主体有关的其他人的。不过，利益只能用来说明权利本质的一个方面，而不是全部。单纯的利益或对利益的需要本身并不能成为权利。

第二个要素是主张。一种利益若无人提出对它的主张或诉求，就不可能成为权利。一种利益之所以要由利益主体通过意思表示或其他行为来主张，是因为它可能受到侵犯或随时处在受侵犯的威胁中。当然，主张也只是权利本质的一个方面。如精神病人享有权利，但不可能通过他自己的意思表示来享有或行使。

第三个要素是资格，就是要有法律上的资格提出主张或要求。

第四个要素是权能，包括权威（power, authority）和能力（ability, capacity）。一种利益、主张或资格必须具有相应的权能才能成立。权威也有道德和法律之分。由道德来赋予权威的利益、主张或资格，称道德权利；由法律来赋予权利的利​​益、主张或资格，称法律权利。这两种权威和与之相适应的两种权利既可以结合，也可以分离，人权在获得法律认可之前是道德权利，由于仅有道德权威，侵害它，并不招致法律处罚。在获得法律确认后，人权既是道德权利，又是法律权利。因而，侵犯人权会导致法律后果。除了权威的支持外，权利主体还要具备享有和实现其利益、主张或资格的实际能力或可能性。

第五个要素是自由。这里的自由，指的是权利主体可以按个人意志去行使或放弃该项权利，不受外来干预或胁迫。如果某人被强迫去行使

^① 夏勇：《人权概念起源——权利的历史哲学》（修订版），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46～48页。

或放弃某种利益或要求,那么,这种主张或放弃本身就不是权利,而是义务。

二、法律权利的分类及表现形式

法律上的权利,从不同角度分类,可以通过不同形式表现出来。

1. 以权利的存在形态,依照权利享有者自己的意愿,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以作为的形式作出一定的行为而规定的权利。如习惯权利、现实权利。

2. 权利享有者按照自己的意愿,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以不作为的形式作出一定的行为,根据权利对人们的效力范围而规定的权利。如基本权利和普通权利,一般权利和特殊权利。

3. 权利享有者有权要求相对的义务承担者以作为的形式作出一定的行为,根据权利之间的因果关系规定的权利。如行动权利与接受权利,应有权利与法定权利。

4. 权利享有者有权要求相对的义务承担者以不作为的形式作出一定的行为,保障权利享有者在其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时,请求有关国家机关予以保护而规定的权利。如个体权利、集体权利等。

第二节 法律义务

一、法律义务的概念及特点

法律义务是与法律权利相对称的概念,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承担的某种必须履行的责任,它表现为必须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法律义务是国家所确认,具有国家强制性,当人们不履行法定义务时,就会受到国家的干涉,国家保障这种义务的实现。其重要特点在于义务的必要性,义务人必须从事或不从事一定的行为,否则权利人的利益不可能得到满足;如果义务人不履行义务,就要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同时,义务人的必要行为也存在于一定的范围内,超过这一范围,则属于义务人的自由,有权拒绝权利人在这一范围之外的要求。

二、法律义务的表现形式及分类

1. 义务承担者按照权利享有者的要求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根据义务主体不同可分为公民的义务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2. 义务承担者不履行义务时,权利享有者有权请求国家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强制义务承担者履行义务。根据履行义务的方式不同,可分为积极义务和消极义务。

第三节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关系

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构成要素,没有法律权利和义务,也就不存在法律关系。法律关系就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在法律上的一种权利义务关系。

一、权利和义务相互依存

权利和义务作为构成法律关系的内容要素,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在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相互依存。义务的存在是权利存在的前提,权利人要享受权利必须履行义务;任何一项权利都必然伴随着一个或几个保证其实现的义务;法律关系中的同一人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权利人在一定条件下要承担义务,义务人在一定条件下要享受权利。在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上,义务占主导地位,法的根本目的是保护人的权利,但是如果缺乏义务性规范的支持,权利就形同虚设,法律就会成为一纸空文。义务存在的合理性决定了权利存在的合理性。如果原有义务的合理性丧失,或新的合理性义务产生,那么已有的权利必然发生变化。权利的实现取决于义务的履行,一部分以他人履行义务而获得,一部分以自己履行义务而获得,不自觉履行义务就无法获得相应的权利,离开了义务,权利就不复存在。也就是说,在权利和义务这一对矛盾统一体中,义务处于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支配地位,发挥着主导作用,决定着权利的存在和实现。

二、权利和义务相互独立

权利不能被看做是义务，义务也不能被视为权利。混淆两者的界限，必然会导致法律上的错误。也就是说，权利和义务有各自的范围和限度。超出了这个限度，就不为法律所保护，甚至是违反法律的。具体而言，超出了权利的限度，就可能构成“越权”或“滥用权利”，属于违法行为。而要求义务人作出超出其义务范围的行为，同样是法律所禁止的。

三、权利与义务在一定条件下互为对应

权利意味着对利益的获取与实现，义务意味着对利益的付出与负担；法律确立的不同社会主体之间利益的获取或付出的状态，构成了在一定条件下他们相互之间可以自己做出或不做出某一行为，或者要求他人做出或不做出某一行为。权利以其特有的利益导向和激励机制作用于人的行为，义务以其特有的约束机制和强制机制作用于人的行为，最终达到不同的社会主体基于对自身权利义务的准确理解与行使。

第四节 税收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

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在形式上表现为利益分配关系，但经过法律明确其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后，这种关系实质上已上升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即税收法律关系，具体是指由税法确认和保护的国家征税机关与纳税人之间基于税法事实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税收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即构成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征税主体的权力与义务和纳税主体的权利与义务两个方面。同时在有些时候，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处于权义复合状态。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特征

1. 税收法律关系的实质是税收分配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从财政角度看,税收是一种收入分配关系,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直接目的是实现国家的职能。税收法律关系反映并决定于税收分配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当一种税收分配关系随着社会形态的更替而被新的税收关系所取代,必然引起旧的税收法律关系的消灭和新的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

2.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一方只能是国家或国家授权的征税机关。税收法律关系实质上是纳税人与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但由于税务机关代表国家行使税收征收管理权,税收法律关系便表现为征税机关和纳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3.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不对等性。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在内容上的区别。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权利义务的设立与分配既完全对等又表现出直接性;在税收法律关系中,税法作为一种义务性法律规范,赋予税务机关较多的税收执法权,从而使税务机关成为权力主体,纳税人成为义务主体。这种权利与义务的不对等性是由税收无偿性和强制性的特征所决定的。但是,税收法律关系并非是一种完全单向性的支配关系,即是说,纳税人在一般情况下是义务主体,但在某些特定场合又可能转化为权利主体,不对等也不是绝对的。

4.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以纳税人发生了税法规定的事实行为为前提。税法事实行为是产生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或根据。只要纳税人发生了税法规定的事实和行为,税收法律关系就相应产生了,征税主体就必须依法履行征税职能,纳税主体就必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由权利主体、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三方面构成,但在三方面的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具有特殊性。

1. 权利主体

权利主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可分为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两类。征税主体是经过国家法定授权，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以税务机关为主的征税机关，包括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纳税主体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只是因为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因此，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权利和义务平等是不一样的。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

【延展阐述】^①

目前，我国的税收管理工作分别由税务、海关以及财政等部门负责。其中，税务部门是主要的税收执法主体，海关主管进出口关税、船舶吨税并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目前部分地区财政部门负责契税和耕地占用税的征管工作。

根据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需要，我国省以下税务机构分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个系统，居于这两个系统之上的是国家税务总局。

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是国务院主管税收工作的正部级直属机构，也是我国的最高税务管理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的主要职责是：（1）拟定税收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实施细则；提出国家税收政策建议并与财政部共同审议上报、制定贯彻落实的措施。（2）参与研究宏观经济政策、中央与地方的税权划分，提出完善分税制的建议；研究税负总水平，提出运用税收手段进行宏观调控的建议；制定并监督执行税收业务的规章制度；指导地方税收征管业务。（3）组织实施税收征收管理体制的改革；制定征收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税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4）组织实施中央税、

^① 刘佐：中国税制概览（2007年版），1版。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7。